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施办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施办法》，是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调整和确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更好的调动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施办法》的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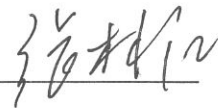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云沛 

武世民 

付仕忠 

张林江 

2017年8月18日